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双高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采购合同

(项目号: CSWU2023C-057)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和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双高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p>本次采购项目为双高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专项资金投入约 3.5 亿元。</p> <p>一、审计内容</p> <p>学校双高建设任务立项到建设任务完成整个建设周期的全过程绩效审计。</p> <p>包含以下具体内容:</p> <p>1、资金到位情况</p> <p>(1) 检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正确。</p> <p>(2) 检查学校自筹资金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正确。</p> <p>(3) 检查行业、企业投入资金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正确。</p> <p>2、资金支出情况</p> <p>依据学校《双高建设任务书》建设内容、预算安排,确认项目支出结构。</p> <p>(1) 确认项目预算执行率,分析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p> <p>(2) 确认项目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对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p> <p>(3) 确认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标准是否合规;采购项目是否符合采购</p>	1	218800	218800



<p>相关规定；涉及的“三公”经费开支是否合规；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办理入库等。</p> <p>3、项目管理情况</p> <p>(1) 检查是否建立“双高计划”项目组织实施部门、立项申请及审批等决策机构；</p> <p>(2) 检查是否建立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等相关制度；</p> <p>(3) 检查项目资金财务核算是否合理、规范；</p> <p>(4) 检查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资金结转是否合规。</p> <p>4、绩效评价</p> <p>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如期实现，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及效益等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计量、分析和评判。</p> <p>二、审计要求</p> <p>1、审计时间要求：(1) 乙方需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进场。(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阶段（项目建设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费的绩效审计工作，出具阶段性审计意见及整改建议。(3) 根据上级部门验收时间、内容要求，检查第一阶段的整改情况，对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建设任务完成的经费进行绩效审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p> <p>★2、审计人员要求：本项目组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更改，若要更改，应经招标人同意。</p> <p>※3、审计质量要求：参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数据和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完整。</p> <p>4、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的规定，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及法律规定不予公</p>			
---	--	--	--

开的其他信息，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实施审计，审计质量要求做到客观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充分性、重要性、及时性。

(1) 客观性。审计人员实事求是地检查与评价，审计的结果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2) 可靠性。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地搜集审计证据，要求审计结果和事实相符。

(3) 准确性。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认真核对，定量定性准确，判断评价有根有据，审计结果有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撑。

(4) 全面性、充分性。审计人员在任务范围内尽可能地全面审查和评价，审计结果能全面地充分地反映学校的实际情况。

(5) 及时性。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要善于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5、审计成果要求：主要包括：《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阶段性审计意见及整改建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绩效审计报告》。最终的绩效审计报告应符合上级部门的验收要求。

6、其他要求：

★ (1) 乙方的审计取证记录、审计工作底稿须经学校复核，一式二份，一份交学校审计处存档备查。

(2) 乙方应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形成的问题须经相关人员确认。

服务时间：审计时间安排：(1) 乙方需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进场。(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阶段（项目建设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费的绩效审计工作，出具阶段性审计意见及整改建议。(3) 根据上级部门验收时间、内容要求，检查第 1 阶段的整改情况，对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建

市管理职

专

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

00105680005

01001170E

审计处

同专
(2)

设任务完成的经费进行绩效审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服务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合计人民币（小写）：2188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一、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报告一式五份。报告需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标准，符合视为验收合格。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如上级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需协助完成整改。

三、付款方式：（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5%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元整(54,700.00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阶段性审计意见及整改建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45%合同金额的发票后，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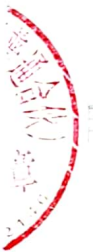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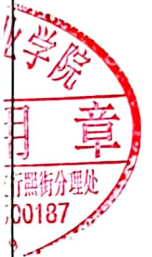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人民币玖万捌仟肆拾陆元整(98,460.00 元)；乙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提供 30%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3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65,640.00 元)。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拥有本协议项目下所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中标（成交）后不能全面履行投标（成交）义务的（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

- （一）采购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视乙方自动放弃中标（成交），终止签订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
-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视乙方违约，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三）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情况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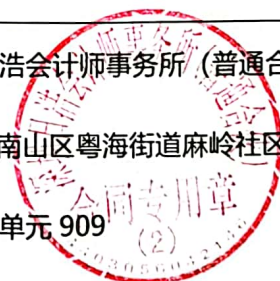
六、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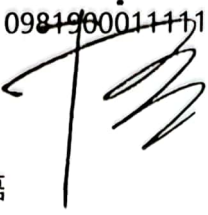
-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620587
法定代表人：李明国



乙方：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一单元909
电话：18025349475
传真：



	<p>开户银行：深圳龙城支行</p> <p>账号：4000109819600111116</p> <p>法定代表：</p> <p>联系人：雷磊</p> <p>(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	---

签约时间： 2023年11月3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